

儒 家 道 家 经 典 全 释

礼 记

经 典 全 释



【儒家道家经典全释】



礼

记

● 艾 钟 郭文举 注译

1998 · 大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儒家道家经典全释/侯光复主编. —大连:大连出版社,
1998.10

ISBN 7-80612-542-6

I. 儒… II. 侯… III. ①儒家-经籍-译文②道家-经籍-译文 N. B2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7019 号

儒家道家经典全释(全 10 册)

侯光复 主编

大连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大连市西岗区黄道街 12 号)

北京顺义康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4000 千字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50

印数:0 001~6 000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许文彦

责任校对:岳 霞 那 琪 鲁 楠

装帧设计:黄华斌

温书香 丁 岚

ISBN7-80612-542-6/I·76

登记号:(辽)第 15 号

ISBN7-80612-542-6/I·76

全套10册定价:248.00元 单册定价:24.80元

《儒家道家经典全释》

策	划	刘以林
主	编	侯光复
常务副主编		康琳
责任编辑		许文彦
装帧设计		黄华斌

《周易》卷
《尚书》卷
《诗经》卷

《周易》卷
《仪礼》卷

《礼记》卷

刘登阁 注译

杜希宙 注译

袁济喜
洪祖斌 注译

万建中 注译

董晓萍

庞建春

严 优

肖晓辉

由明智

刘延玲

李 燕

杨 华 注译

艾 钟

郭文举 注译

《春秋左传》卷

马玉梅

齐石宜 注译

《春秋公羊传》卷

孙玉坤 注译

《春秋穀梁传》卷

邓泓

贾文启 注译

《论语》卷

赵海燕 注译

《孝经》卷

张文澍 注译

《尔雅》卷

叶青 注

《孟子》卷

李鸣 注译

《老子》卷

江凌 注译

《庄子》卷

李真瑜

田南池

徐莉 注译

前 言

中国是一个有着悠久思想文化传统的国度。自古以来,各式各样的思想流派纷纭繁复,影响着一代又一代中国人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模式。然而,其中真正土生土长且对社会渗透力最强的,只有儒家和道家这两大派。

儒家是春秋战国时期由孔子创立,由孟子等人光大的一个思想体系。其学说的核心,是“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崇尚“仁义”、“礼乐”、“忠恕”和不偏不倚的中庸之道;注重伦理道德;主张“德治”、“仁政”的政治理想;倡导“求闻达、济天下”的积极入世精神。儒家的著述繁多,堪称经典的有《周易》、《尚书》、《诗经》、《周礼》、《仪礼》、《礼记》、《春秋左传》、《春秋公羊传》、《春秋穀梁传》、《论语》、《孝经》、《尔雅》和《孟子》。后人统称这13部儒家著作作为“十三经”,其内容长期以来一直被奉为儒家的最高教条。

道家是春秋战国时期由老子和庄子开创的一个思想体系。该派学说,以老子的自然天道观为主体,强调效法“道”的“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政治上提倡“不尚贤,使民不争”,“无为而治”;伦理上主张“绝仁弃义”;人生观的基本点可概括为“清静无为,独善其身”。该学派的经典著作作为老子的《道德经》即《老子》,和庄子的《南华经》即《庄子》。

在中国社会长达几千年的历史中,儒、道两家的思想体系无论在政治上、伦理上,还是在日常生活中,均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历代统治者的治政国策,常常是儒、道交互为用,时而积极进取,时而无为而治。而广大文人世界观中的儒道互补格局,则更加根深蒂固。所谓“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一直是数千年来文人士大夫们所恪守的处世哲学。完全可以这样说,儒家与道家,是中国文化传统的核心与主体,儒家经典与道家经典,是中国传统文化的

渊源与范本；儒家思想体系与道家思想体系，已经深深地根植于我们民族的灵魂之中了。

儒家与道家在我国思想文化史上如此重要，在中华民族迈向现代化的今天，如果我们不想割断历史，不愿斩断自己民族的根，读一读、了解一下这两大思想体系流传了数千载的典籍，恐怕是无裨益的；可以批判，也可以从中领悟我们民族的文化精神。本书正是为此而编纂的。

由于本书所收入的 15 部著作均为儒、道两家的“圣经”，因而历史上其阐述、注解者不计其数。本书的读者对象不是专家学者，是具有高中以上文化水平的中国传统文化的一般爱好者，故而译注体例力避繁复，不强调学术性，只强调普及性。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我们在原文之外设置了以下几个栏目：

题解：简要介绍本章本节的思想内容。

注释：为读者解释正文中难懂的古字、古音、古词和古代汉语的句法，扫除阅读障碍。

译文：将典籍全部翻译成现代白话。

我们由衷地希望，这些简明扼要的注释、题解和白话译文，能够为广大读者初步读懂这些深奥的文化经典起到一个引路作用，从而加深对博大精深的中国传统文化的理解或批判。

导 言

—

《礼记》又称《小戴礼记》或《小戴记》，共四十九篇，是一部先秦至秦汉时期的礼学文献选编。

刘邦扫灭群雄，建立汉朝后，明白了“可以马上打天下，不可以马上治天下”的道理，于是在叔孙通等一些大儒们的建议下，开始推重礼仪，礼学于是兴起。

汉朝初期，鲁高堂生传授《仪礼》一十七篇，传至后仓，后仓复传至戴德、戴圣等人，戴德称为大戴，而为戴德侄儿的戴圣被称为小戴。然而，《仪礼》只有一十七篇，而且大都是士所应遵循的礼，只有《觐礼》一篇是诸侯朝觐天子，而天子接见诸侯的礼仪，因此远远不能满足当时统治者的需要。为了维护统治者的权威、尊严，满足他们统治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需要有一套更全面、更系统的适合天子的礼仪。

顺应当时的需要，礼学家们采取了以下三种方法加以弥补：一是“推士礼而致于天子”，即将《仪礼》中的士礼推导出天子之礼；二是经师自己撰写礼文或礼记，比如叔孙通就曾经撰写过《汉仪十二篇》；三是杂采当时所能看到的各种《记》文。

通过经师们的不懈努力，有关礼的篇章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以至于产生了“礼记无算”的说法，对于这种情况，洪业先生曾说道：“所谓《礼》无算者，以其种类多而难记数也。且立于学官之礼，经也，而汉人亦以《礼记》称之，殆以其书中既有经，复有记，故混合而称之耳。”据《汉书·艺文志》记载：治礼有十三家，其中有《记》“百三十一篇”，可谓洋洋大观。

如此众多的经、记，为经师们制礼提供了丰富的材料，他们依

据这些材料,根据各自的需要,选抄一定篇数编辑成册,于是就出现了诸多选本,戴圣的四十九篇《礼记》、戴德的八十五篇《礼记》就是在这种形式下诞生的。由于二戴有“大戴”、“小戴”之称,后人以此称戴德的《礼记》为《大戴礼记》,称戴圣的《礼记》为《小戴礼记》。本书即为后者。

二

《礼记》一书共四十九篇,内容十分驳杂,汉朝刘向曾经将四十九篇分别划入九大类中,分别属于“制度”六篇(一、二、五、十、十七、三十九),“通论”十六篇(三、四、九、十三、十六、十八、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四十一、四十二),“明堂阴阳记”二篇(六、十四),“丧服”十一篇(七、十五、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四十九),“世子法”一篇(八),“祭祀”四篇(十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子法”一篇(十二),“乐记”一篇(十九),“吉事”七篇(四十、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

近代梁启超在他所著的《要籍解题及读法·礼记,大戴礼记》中,将大小二戴《礼记》的篇目混合在一起,分为十类,即:记某项礼节条文之专篇,记述某项政令之专篇,解释礼经之专篇,专记孔子言论,记孔门及时人杂事,制度之杂记载,制度礼节之专门的考证及杂考等,通论礼义或学术,杂记格言,某项掌故之专记等。

以上分类虽然不尽科学,但对于初学者来说,仍不失为一种有益的参考。

三

《礼记》字数极多,在唐代被称为“大经”,如果加上郑玄的《注》和孔颖达的《疏》,确乎庞然大物。如果漫无目标地全篇通读,既费时费力,又没有太大必要,而且对于一般读者而言,在繁忙的工作学习之余,再去通读《礼记》也几乎是一件不现实的事。

梁启超在《要籍解题及其读法》中,为“以常识修养应用”为目

的而读《礼记》者开列了一个阅读篇目，即：

“第一等：《大学》、《中庸》、《乐记》、《礼运》、《王制》

第二等：《经解》、《坊记》、《表记》、《缙衣》、《儒行》、《大传》、《礼器》之一部分，《祭义》之一部分。

第三等：《曲礼》之一部分，《月令》、《檀弓》之一部分。

吾愿学者于第一等诸篇精读，第二、三等摘读，第四等竟或不读可也。”

不管读哪些内容，也无论怎样读，《礼记》之难都是一个障碍。关于这一点任铭善在《礼记目录后案·序》中说：“昔韩文公谓《仪礼》难读，而不知《礼记》尤为难读，甚为《仪礼》也。《仪礼》之难读，曰：经文简奥，动仪繁复，而名物制度官执之细，累世不能通，当年不能究。……《礼记》者，汉儒为《仪礼》之书，好古者务征采，多存古义，网罗放失，不为区别，或不尽合乎《仪礼》之经，其文奥而仪繁与《仪礼》若，而名物制度之琐碎纷若而不一致，其难穷则过之矣。”

正因为《礼记》之难，注解也就繁多，仅有记载的《礼记》注释也可以称得上浩如烟海。但读《礼记》仍然应当以郑《注》为主，并辅之以孔《疏》。郑《注》集两汉经学之大成而得其精要，孔《疏》博采唐以前学者研究的成果，并着重对郑《注》作了阐述。二者《注》《疏》堪称礼学双璧，读《礼记》不可不参考学习之。

四

《礼记》虽难，但又不可不读，而且读起来又颇多乐趣，可谓“苦中有乐”。说它不可不读，是因为《礼记》作为儒家经典之一，是研究中国古代社会情况、儒家学说和文物制度的重要参考书。陈澧在《礼记集说·序》中更是把《礼记》推崇为“前圣继天立极之道，莫大于礼；后圣垂世立教之书，亦莫先于礼。礼仪三百，威仪三千，孰非精神心术之所寓，故能与天地同其节。”

说它读起来颇多乐趣，是因为《礼记》一书中精华颇多，而且散见于各个篇章中。读起来如同深山挖宝、沙里淘金一般，时时能给人一个惊喜。以下试列几条，以供读者先睹为快：

“鸛鵲能言，不离飞鸟；猩猩能言，不离禽兽。今人而无礼，虽能言，不亦禽兽之心乎？”（《曲礼》上·7）

“礼尚往来；往而不来，非礼也；来而不往，亦非礼也。”（同上）

“苛政猛于虎。”（《檀弓》下·74）

“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户外而不闭，是谓大同。”（《礼运》·1）

“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汤、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选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谨于礼者也，以著其义，以考其信，著有过，刑仁讲让，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执者去，众以为殃，是谓小康。”（同上·2）

“刑肃而俗敝，则法无常，法无常而礼无列，礼无列则士不事也。刑肃而俗敝，则民弗归，是谓疵国。”（同上·7）

“父母虽没，将为善，思贻父母之令名，必果；将为不善，思贻父母羞辱，必不果。”（《内则》·17）

作者于北京

1998年7月1日

目 录

前言	(1)
导言	(1)
曲礼上第一	(1)
曲礼下第二	(20)
檀弓上第三	(34)
檀弓下第四	(64)
王制第五	(94)
月令第六	(117)
曾子问第七	(149)
文王世子第八	(168)
礼运第九	(180)
礼器第十	(193)
郊特牲第十一	(207)
内则第十二	(225)
玉藻第十三	(246)
明堂位第十四	(261)
丧服小记第十五	(268)
大传第十六	(280)
少仪第十七	(286)
学记第十八	(298)
乐记第十九	(306)
杂记上第二十	(333)
杂记下第二十一	(347)
丧大记第二十二	(366)
祭法第二十三	(389)

祭义第二十四	(394)
祭统第二十五	(413)
经解第二十六	(428)
哀公问第二十七	(433)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	(441)
孔子闲居第二十九	(448)
坊记第三十	(453)
中庸第三十一	(466)
表記第三十二	(489)
缁衣第三十三	(501)
奔丧第三十四	(509)
问丧第三十五	(515)
服问第三十六	(519)
间传第三十七	(522)
三年问第三十八	(526)
深衣第三十九	(529)
投壶第四十	(531)
儒行第四十一	(536)
大学第四十二	(542)
冠义第四十三	(551)
婚义第四十四	(553)
乡饮酒义第四十五	(558)
射义第四十六	(564)
燕义第四十七	(569)
聘义第四十八	(572)
丧服四制第四十九	(577)
后记	(581)

曲礼上第一

1. 曲礼曰：

毋不敬，俨若思，安定辞^①。安民哉！

2. 敖不可长^②，欲不可从^③，志不可满，乐不可极。

3. 贤者狎而敬之^④，畏而爱之。爱而知其恶，憎而知其善。积而能散。安安而能迁^⑤。临财毋苟得，临难毋苟免。很^⑥，毋求胜；分，毋求多。疑事毋质^⑦，直而勿有。

4. 若夫，坐如尸^⑧，立如齐^⑨，礼从宜，使从俗。

5. 夫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也。礼不妄说人^⑩，不辞费。礼不逾节，不侵侮，不好狎。修身践言，谓之善行。行修言道，礼之质也。礼闻取于人，不闻取人。礼闻来学，不闻往教。

6. 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分争诉讼，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宦学事师^⑪，非礼不亲。班朝治军^⑫，莅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祷祠、祭祀、供给鬼神，非礼不诚不庄。是以君子恭敬撝节^⑬，退让以明礼。鸛鵲能言，不离飞鸟；猩猩能言，不离禽兽。今人而无礼，虽能言，不亦禽兽之心乎？夫唯禽兽无礼，故父子聚麀^⑭。是故圣人作，为礼以教人，使人以有礼，知自别于禽兽。

7. 太上贵德^⑮，其次务施报^⑯。礼尚往来，往而不来，非礼也；来而不往，亦非礼也。人有礼则安，无礼则危，故曰“礼者不可不学”也。夫礼者，自卑而尊人。虽负贩者^⑰，必有尊也，而况富贵乎？富贵而知好礼，则不骄不淫。贫贱而知好礼，则志不慑。

8. 人生十年曰幼，学；二十曰弱，冠^⑱；三十曰壮，有室；四十曰强，而仕；五十曰艾，服官政；六十曰耆，指使；七十曰老，而传^⑲；八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与耄虽有罪，不加刑焉。百年曰期，颐。

大夫七十而致事，若不得谢，则必赐之几杖；行役以妇人，适四方，乘安车^⑳。自称曰“老夫”，于其国则称名。越国而问焉，必告之以其制。

9. 谋于长者，必操几杖以从之。长者问，不辞让而对，非礼也。

10. 为人子之礼，冬温而夏清^①，昏定而晨省^②。在丑夷不^③争^④。

11. 夫为人子者，三赐不及车马^⑤，故州闾乡党称其孝也^⑥，兄弟亲戚称其慈也，僚友称其弟也^⑦，执友称其仁也^⑧，交游称其信也^⑨。见父之执^⑩，不谓之进，不敢进；不谓之退，不敢退；不问，不敢对。此孝子之行也。

12. 夫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⑪；所游必有常，所习必有业；恒言不称老。年长以倍，则父事之。十年以长，则兄事之。五年以长，则肩随之^⑫。群居五人，则长者必异席。

13. 为人子者，居不主奥^⑬，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门；食飧不为概^⑭，祭祀不为尸；听于无声，视于无形；不登高，不临深；不苟啻，不苟笑。

孝子不服暗^⑮，不登危，惧辱亲也。父母存，不许友以死；不有私财。

14. 为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纯素^⑯。孤子当室^⑰，冠衣不纯采。

15. 幼子常视毋詘^⑱，童子不衣裘裳。立必正方，不倾听。长者与之提携，则两手奉长者之手。负剑辟咎诏之^⑲，则掩口而对。

16. 从于先生，不越路而与人言。遭先生于道，趋而进，正立拱手。先生与之言，则对；不与之言，则趋而退。

从长者而上丘陵，则必乡长者所视^⑳。

17. 登城不指。城上不呼^㉑。将适舍，求毋固。将上堂，声必扬。户外有二屦^㉒，言闻则入，言不闻则不入。将入户，视必下。入户奉扃^㉓，视瞻毋回。户开亦开，户阖亦阖。有后入者，阖而勿遂。毋践屣，毋踏席^㉔，扱衣趋隅^㉕。必慎唯诺。

18. 大夫、士出入君门，由闑右^㉖，不践闑^㉗。

19. 凡与客入者，每门让于客。客至于寝门，则主人请入为席，然后出迎客；客固辞，主人肃客而入；主人入门而右，客入门而左；主人就东阶，客就西阶，客若降等^㉘，则就主人之阶；主人固辞，然后客复就西阶。主人与客让登，主人先登；客从之。拾级聚足^㉙，连步以上。上于东阶，则先右足；上于西阶，则先左足。

20. 帷薄之外不趋^㉚，堂上不趋，执玉不趋。堂上接武^㉛，堂下布

武⁵⁰。室中不翔⁵¹。并坐不横肱。授立不跪，授坐不立。

21. 凡为长者粪之礼⁵²，必加帚于箕上，以袂拘而退⁵³。其尘不及长者，以箕自乡而扱之⁵⁴。

奉席如桥衡⁵⁵，请席何向，请衽何趾。席南向北向，以西方为上；东向西向，以南方为上。

22. 若非饮食之客，则布席，席间函丈⁵⁶。主人跪正席。客跪，抚席而辞。客彻重席，主人固辞。客践席，乃坐。主人不问，客不先举。将即席，容毋作⁵⁷。两手扞衣，去齐尺⁵⁸。衣毋拨，足毋蹶⁵⁹。

23. 先生书策、琴瑟在前，坐而迁之，戒勿越。虚坐尽后，食坐尽前。坐必安，执尔颜。长者不及，毋僂言。正尔容，听必恭。毋剿说，毋雷同。必则古昔，称先王。侍坐于先生，先生问焉，终则对。请业则起，请益则起。父召，无“诺”。先生召，无“诺”。“唯”而起。侍坐于所尊，敬毋余席。见同等不起。烛至，起。食至，起。上客，起。烛不见跋⁶⁰。尊客之前不叱狗。让食不唾。

24. 侍坐于君子，君子欠伸、撰杖屦⁶¹、视日蚤莫⁶²，侍坐者请出矣。侍坐于君子，君子问更端，则起而对。侍坐于君子，若有告者曰“少间，愿有复也”，则左右屏而待。毋侧听，毋噤应⁶³，毋淫视，毋怠荒。游毋倨，立毋跛，坐毋箕，寝毋伏。敛发毋髡⁶⁴，冠毋免。劳毋袒，褫毋褰裳。

25. 侍坐于长者，屦不上于堂，解屦不敢当阶。就屦，跪而举之，屏于侧。乡长者而屦，跪而迁屦，俯而纳屦。

26. 离坐离立⁶⁵，毋往参焉。离立者不出中间。男女不杂坐，不同檐橧⁶⁶，不同巾栉，不亲授。嫂叔不通问，诸母不漱裳⁶⁷。外言不入梱⁶⁸，内言不出于梱。

女子许嫁，缨⁶⁹。非有大故，不入其门。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与同席而坐，弗与同器而食。父子不同席。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币，不交不亲。故日月以告君，斋戒以告鬼神，为酒食以召乡党僚友，以厚其别也。取妻不取同姓，故买妾不如其姓，则卜之。寡妇之子，非有见焉，弗与为友。

27. 贺取妻者曰⁷⁰：“某子使某，闻子有客，使某羞⁷¹。”贫者不以货财为礼，老者不以筋力为礼。

28. 名子者不以国，不以日月，不以隐疾，不以山川。

29. 男女异长。男子二十，冠而字⁷²。父前子名，君前臣名。女

子许嫁，笄而字^㉔。

30. 凡进食之礼：左肴右馐^㉕；食居人之左，羹居人之右；脰炙处外，醯酱处内，葱蒜处末^㉖，酒浆处右；以脯脩置者^㉗，左胸右末^㉘。客若降等，执食兴辞；主人兴辞于客，然后客坐。主人延客祭^㉙。祭食，祭所先进。肴之序，遍祭之。三饭，主人延客食馐，然后辩肴。主人未辩，客不虚口^㉚。

31. 侍食于长者，主人亲馈，则拜而食；主人不亲馈，则不拜而食。

32. 共食不饱，共饭不泽手^㉛。

33. 毋抃饭。毋放饭。毋流馐^㉜。毋啗食^㉝。毋啗骨。毋反鱼肉。毋投与狗骨。毋固获。毋扬饭^㉞。饭黍毋以箸。毋嚙羹^㉟。毋絮羹^㊱。毋刺齿。毋馐醢^㊲。客絮羹，主人辞不能亨^㊳。客馐醢，主人辞以褻^㊴。濡肉齿决^㊵，乾肉不齿决。毋嘍炙^㊶。卒食，客自前跪，彻饭齐^㊷，以授相者。主人兴辞于客，然后客坐。

34. 侍饮于长者，酒进则起，拜受于尊所，长者辞，少者反席而饮。长者举未醑^㊸，少者不敢饮。

35. 长者赐，少者贱者不敢辞。赐果于君前，其有核者，怀其核。御食于君，君赐余，器之溉者不写^㊹，其余皆写。

36. 馐馐不祭^㊺，父不祭子，夫不祭妻。

37. 御同于长者，虽貳不辞。偶坐不辞。

38. 羹之有菜者用柶^㊻，其无菜者不用柶。

39. 为天子削瓜者副之^㊼，巾以绡^㊽。为国君者华之^㊾，巾以绌^㊿。为大夫累之[㋀]，士薏之[㋁]，庶人斲之。

40. 父母有疾，冠者不栉，行不翔，言不情，琴瑟不御，食肉不至变味，饮酒不至变貌，笑不至矧[㋂]，怒不至詈。疾止复故。

有忧者，侧席而坐；有丧者，专席而坐。

41. 水潦降[㋃]，不献鱼鳖。献鸟者佛其首[㋄]，畜鸟者则勿佛也。献车马者执策绥[㋅]。献甲者执青，献杖者执末，献民房者操右袂，献粟者执右契[㋆]，献米者操量鼓[㋇]，献熟食者操酱齐，献田宅者操书致[㋈]。

凡遣人弓者：张弓尚筋，弛弓尚角；右手执箚，左手承弣[㋉]；尊卑垂帨[㋊]。若主人拜，则客还辟，辟拜[㋋]。主人自受，由客之左，接下承弣，乡与客并[㋌]。然后受。进剑者左首。进戈者前其鐏[㋍]，后其刃。进矛戟者前其鏃[㋎]。